# 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活动举行

## 吴晓军张云明致辞并启动开通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欣 石成砚）12月16日，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活动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和工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云明致辞并启动开通。

吴晓军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书记陈刚向与会嘉宾表示欢迎，向工信部和有关方面长期以来对青海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运行，标志着青海跻身全国互联网顶层架构，将对优化国家算力资源供给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对推动青海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建设“数字青海”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紧紧依托高原资源能源禀赋，放大“绿电+数据”优势，加快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加速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深入推进“数据援青”工作，打响青海“绿色算力”品牌，打造国家重要的数据储备腹地、算力服务输出地，为数字中国建设和国家“双碳”战略实施作出青海贡献。我们热忱欢迎各方有识之士来青共谋算力、电力、动力新篇章，共推“数电”协同、数实融合、绿色发展，共建数字经济新青海。

张云明表示，青海省区位优势独特、资源禀赋突出，产业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紧抓经济转型发展机遇，充分结合气候凉爽、绿电充足、土地广袤等优势，加快布局高附加值的新领域新赛道，推动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西宁骨干直联点按期建成开通，必将进一步提升青海省及周边地区的网络通信性能，支撑高原数字产业集聚区和面向全国算力设施的建设，助力形成新的增长引擎。要筑牢基础，加强运行管理。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做好运行监测并依法监管，不断优化互联路由，及时推进带宽扩容，增强流量疏通能力。要深化赋能，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力度，积极挖掘骨干直联点开发利用的有益做法，拓展西宁直联点应用支撑能力。要坚守底线，统筹发展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网络运行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网络运维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风险管理，确保西宁骨干直联点持续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本次活动以“数聚三江源·算联新青海”为主题，现场还进行了主题演讲和签约活动。

副省长刘超出席。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在西宁期间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三批典型案例分析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12月16日上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在西宁期间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三批典型案例分析会召开，会议通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三批典型案例有关情况，传达市委主要领导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主持并讲话，市领导钟志军、张志杰、刘波、南海晏、刘强峰参加。

会议指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充分反映出我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中还存在很多短板弱项。全市上下要深入反思、深刻警醒，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第三批典型案例为突破口，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坚决扛牢责任，立足根本长远，坚持系统统筹，坚持速度力度服从效果，下大决心、拿实方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会议强调，要坚持对标对表，牢牢把握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实行具体化、清单化、销号制管理，坚持整体性推进与局域性整改相结合，以最佳效果、最实整改展现西宁市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高站位认识、高标准配合、高效率整改。要直面反馈问题，务实工作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整治，更加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敏感性，科学精准施策，突出系统治理，强化排口溯源整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努力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减少一片污染。要坚决扛牢责任，全力提升系统做好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坚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跟踪问效、务实督导，实改快改、早见成效，切实把整改工作与推动干部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转变和提升贯通起来，用最坚决的态度、最有效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着力解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突出问题，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研究了《西宁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三批典型案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相关地区、部门作了表态发言。

## 西宁住房公积金推出预付首付款提取业务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近日，记者从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保障作用，减轻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的资金压力，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原有购房提取公积金“报销制”的基础上新增购买新建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预付制”模式。

据介绍，“预付制”是指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购房职工无须先行自筹资金，购房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以往职工需先自筹首付款资金，待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并备案后才可提取本人账户内资金。在新模式下，开发商可直接通过网厅提交提取公积金申请，经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购房人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办理对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待开发商上传相应提取资料后，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职工住房公积金直接转入缴存职工个人账户用于支付首付款。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无需到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购房提取公积金业务，开发商通过开发商网上业务大厅提交预付申请并上传《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信息确认单》，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查核定提取资格及提取金额，审核无误后出具预付提取凭证回传至开发商网上业务大厅。开发商办理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手续且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取备案信息后，将提取资金划转至购房提取职工本人银行卡账户内。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以预付制购房提取公积金的在途业务未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的，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自动取消申请。同时，职工所购房屋两年内撤销备案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信息确认单》中承诺内容退还至公积金中心，将重新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第二十四批生态环境群众信访举报件22件

**边督边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16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了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22件（来电18件，来信4件），涉及全市5区2县，其中城东区5件、城中区3件、城西区8件、城北区1件、湟中区2件、大通县1件、湟源县2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噪声污染9件、生态破坏4件、大气污染6件、土壤污染2件、其他污染1件。截至目前，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的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已经移交相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程序抓紧办理。

### 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四批）

| 类型 / 地区 | 移交件数 | 水 | 大气 | 土壤 | 生态 | 辐射 | 噪声 | 其他污染 | 污染类型合计 |
|---|---|---|---|---|---|---|---|---|---|
| 城东区 | 5 | | 2 | | | | 3 | | 5 |
| 城中区 | 3 | | | | 1 | | 2 | | 3 |
| 城西区 | 8 | | 3 | 2 | | | 3 | | 8 |
| 城北区 | 1 | | | | | | 1 | | 1 |
| 湟中区 | 2 | | | | 1 | | | 1 | 2 |
| 大通县 | 1 | | | | 1 | | | | 1 |
| 湟源县 | 2 | | 1 | | 1 | | | | 2 |
| 共计 | 22 | | 6 | 2 | 4 | | 9 | 1 | 22 |

### 压实责任 分类施策

## 西宁市从严扎实推进小水电站清理整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第二批典型案例后，西宁市迅速行动，成立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中央环保督察第二批典型案例——西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全力以赴推进问题整改。

据统计，西宁市现有50座小水电站，此次问题整改中被全部纳入清理整改范围，其中位于黄河一级支流15座，分别包括湟水河干流12座和群加河干流3座，其余35座均位于湟水河支流。截至目前，退出类小水电站2座，位于城北区，已完成整改；保留类小水电站3座；整改类小水电站45座，全部完成“一站一策”方案制定，其中湟源县20座、大通县11座、湟中区13座、城东区1座。截至12月16日，湟中区完成全部13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区级验收和市级复核；湟源县完成7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县级验收；大通县、城东区正在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县（区）级验收工作。

西宁市严格对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批典型案例通报反馈问题，细化整改内容，明确整改责任，制定“1+5+47”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总方案，即1个市级整改方案、5个县区级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47个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落实过鱼设施、恢复河道连通、实施增殖放流”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采取日调度、周通报、月评比的形式，统筹推进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倒逼各县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责任压实推动工作落实。

下一步，西宁市将坚持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的高度推进整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小水电站清理整改部署要求，坚持系统全面整改、依法依规整改，把态度、力度、效果贯通起来，从严扎实推进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取得实效。及时启动大通县、湟源县规模小、手续不全、整改困难的6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推进大通县3个保留类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12月20日前完成城北区朝阳一级、二级2座退出类小水电站省级销号，明年1月底前依规完成47个“一站一策”方案复审和厂房安全鉴定，6月底前完善小水电站立项批复、环评、土地、林地征占、取水许可等各类审批手续，同步完善市县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实现生态流量实时监控，9月底前完成过鱼设施建设，保障河道连通并适时开展增殖放流。针对小水电站普遍存在的验收依据性文件缺失情况，积极协调省级部门，简化验收流程，尽早完成竣工验收。同时，将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生态流量保障、水系自然连通等工作严格纳入年度河湖长制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以更大担当、更实举措，确保清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 青海在行动**